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森泰环保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5,6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809,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7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5,61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94,809,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36050156015000002989），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84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41,966,224.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52,845,185.8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52,737,446.4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119,091.87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36050156015000002989	119,091.87
合计			119,091.8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94,809,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762.44
小计	94,822,762.44
二、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966,224.14
三、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737,446.43
1、补充流动资金	25,537,446.43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6,391,359.14
支付供应商款项	19,146,087.29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8,220,000.00
其中：偿还借款	0.00
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的置换金额	18,220,000.00
3、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	8,980,000.00
其中：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6,774,755.18
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利息	2,205,244.82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091.87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898万元变更为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4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822万元借款。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办券商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